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阳光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要求，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招生工作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健全组织机构

1.招生录取工作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招收足够数量、较高素质的学生是我校高等教育能正常开展的前提，也是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

2.招生工作又是一项政策要求高、社会影响大的工作，必须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

3.学校设立招生办公室，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4.各教学站点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并接受学校监督。

二、加强招生宣传

招生宣传是一项重要的招生录取前期工作，为确保我校生源数量、质量稳步提高，必须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准备内容翔实招生宣传资料，包括招生简章（电子版）等；

2.建立相对稳定的、多层次的招生宣传队伍。除在校本部做好宣传工作外，更应发挥校外教学站点的宣传力量；

3.加强网上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学院”网页，丰富信息，及时更新；

4.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除长期接受电话咨询外，充分利用新媒体资源，扩大学校的影响和知名度，争取更稳定的生源。

三、完善信息公开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考试成绩进行录取。在招生中必须严明招生录取纪律，做到“六不准、六公开”：

1.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

2.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4.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5.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7.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四、招生录取原则

根据上海市有关成人高校招生录取规定的相关文件精神，我校录取原则如下：

1.对于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并达到上海成人高校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包括免试考生），学校各专业录取严格按照志愿优先原则，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

2.成人高考总分相同时，专升本层次依次按照外语、政治、专业科目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高起本、高起专层次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当录取线上的人数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或录取线上人数不能达到开班要求（原则上满30人开班），学校将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对未能录取的考生按顺序调剂至其他教学点或其他专业（不再征求考生意见）。如考生不愿调剂，学校将按退档处理。

4.录取照顾政策按照上海市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和相关程序执行。

5.各专业原则上执行教育部核准的招生计划，录取时将根据各专业实际报考人数和上线人数作适当调整。

五、规范招生行为

1.为了做好招生工作，加大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做到“三监督、一查处”：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监督、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2.在整个招生过程中，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3.在新生入学之后，及时对新生进行注册、复查，对于查出因替考而违纪、前置学历不合格的学生，一律退学，取消入学资格。

上海建桥学院

2022年9月19日